

# 2024 年深圳市光明区干部人才保健中心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十三)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 (十四)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干部人才保健中心是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深光编〔2019〕25号文件设置的为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干部保健等工作。

(一)贯彻落实上级和区有关干部保健工作要求，制定区干部保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区保健委员会确定的干部保健对象的保健管理工作，制定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方案、疗养方案，开展干部预防保健和健康教育工作。

(三)负责组织安排干部保健体检工作并建立健康档案，随时掌握干部保健动态和健康体检情况。负责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体检工作。

(四)负责协调保健对象重大病情的会诊和医疗抢救工作。

(五)负责协调、指导干部保健定点医院开展医疗保健工作。

(六)负责干部保健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七)完成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光明区干部人才保健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无内设部门。

###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光明区干部人才保健中心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争创一流干部保健，做实干部保健服务。
2. 关注心理健康，提供全方位心理服务。
3. 及时配备药品，提升保健水平。
4. 优化体检全流程，提升干部体检质量。
5. 提升疗养服务水平，提高疗养体验度。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光明区干部人才保健中心部门预算收入2,783.37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488.37万元，增长21.2%。2024年深圳市光明区干部人才保健中心部门预算支出2,783.37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488.37万元，增长21.2%。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一是体检经费增加，原因为2023年纳入我中心体检工作范围的学校增加9所，涉及的体检人员增加。二是干部保健经费增加，原因为根据2023年

光明区保健委员会印发的《光明区干部保健管理办法》和《光明区干部保健专家库工作方案》，区干部保健对象范围及医疗、会诊费用等事项有所调整及干部差旅药品保障需求增加，相应经费增加。三是疗养经费及心理健康关爱项目经费增加，增加原因为区内六个街道的处级干部纳入区保健对象范围，加大对区内干部职工心理健康管理。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干部人才保健中心预算 2,783.3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22.16 万元、公用支出 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558.2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22.1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2,558.21 万元，主要用于：区干部职工体检费用、心理健康关爱项目、干部保健工作、干部疗养工作等。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干部人才保健中心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 万元。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1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持平，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全区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3年年初预算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3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数减少1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因新购置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下降。

深圳市光明区干部人才保健中心现有公务用车1辆，主要支出包括：车辆充电费、车辆

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用及日常过桥过路停车费、车辆定位仪费用等。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范围

深圳市光明区干部人才保健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光明区干部人才保健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区干部人才保健中心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558.21 万，设置并编报 1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干部保健经费	2,558.21	保障职工体检、职工心理健康管理、干部保健、干部疗养等工作

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持平。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本单位 2023 年购置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因未开通资产管理系统，车辆资产纳入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资产管理，后续将调拨至本单位。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及上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取整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